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沁交发〔2023〕1号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 保障工作方案

局机关各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各道路运输企业：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共40天。为深入贯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政策措施，坚持系统谋划、统筹安排，稳中求进、精准施策，注重平衡、把握好度，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研判 2023 年春运新形势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进一步优化，跨区域人员流动性将加速释放，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面临新形势：一是春运客流将从低位运行加快反弹，客流总量可能出现大幅度增长；二是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任务艰巨；三是春运期间人员流动、货运物流活动密集，人员交叉活动频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感染风险高；四是交通运输长期低负荷运行，设施设备和人员保障安全隐患增加，如管理不到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易发多发。保障春运在大规模客货流量下有序运行，对高效统筹客货运输、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做好春运组织和服务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

局机关、执法队相关股室、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及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必须充分认识2023年春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扎实推进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把保障交通物流畅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最大能力、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千方百计确保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高效顺畅，千方百计打通旅客出行从起点到终点全链条、各环节，确保旅客出发安全、返程顺利。

二、保障人民群众错峰有序出行

(一) 严格落实公众出行优化保障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务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政策规定，科学精准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和“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对乘客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测温。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普通公路，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不得限制跨区域车辆和人员流动，加快恢复已暂停的道路水路客运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出行。各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依法采取的临时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等平抑疫情高峰的措施，道路水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予以积极配合，认真贯彻实施。

（二）切实做好道路客运组织。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出行预期，加强春运客流分析研判，统筹道路客运运力资源，按照充分准备、按需投入、及时响应的原则，强化道路客运组织，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加强与教育、公安、人社、文旅、卫健以及铁路等单位协同协作，准确把握春运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新特点，有针对性制定道路客运保障计划，增强运输组织弹性，合理安排班次计划，动态优化运力调配，服务乘客错峰出行。通过加密既有线路发班频次、开通定制客运班线等措施，满足乘客多样化出行需求。对于出行需求相对集中的务工人员、学生，积极开展团体服务、上门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组织“点对点”包车运输，保障务工人员有序返乡返岗、学生错峰离校返校。会同人社等部门组织实施好2023年春节期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春风行动。

(三)切实做好城乡客运组织。要加强客运枢纽场站、火车站、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强化公共交通、出租车运力与铁路列车等信息共享和衔接，加强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运力安排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和应急响应，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指导公交企业采取缩短发车间隔、开行区间车、开通夜班公交、定制公交等措施，提高乘客集疏运能力，减少聚集和长时间等待。强化春运期间农村客运服务保障，加大运力投入力度，通过增开赶集班、增加定制线路、提供预约响应和包车服务等措施，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

三、切实提高交通物流运行效率

(一)保障交通物流持续稳定运行。要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不再查验货车司乘人员、船舶船员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对跨区域流动货车司乘人员开展落地检。严禁擅自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严禁以防疫为由擅自限制货运服务。要督促物流园区、快递物流总仓、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等运营单位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一线人员预备队，必要时可实施轮岗备岗制度，进行封闭管理，确保突发情况下重点物流枢纽运行稳定。

(二)保障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有序。要密切协同联动，加强运力调度，做好应急准备，全力确保今冬明春能源、粮食、农机农资等重点物资干线运输和集疏运高效运行。统筹考虑大范

围疫情感染、极端恶劣天气、长时间严重拥堵等对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的影响，研究制定春节期间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项演练，切实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三)保障医疗和民生物资运输高效有序。要进一步加强供需对接，强化组织调度，全力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抗原检测试剂、药品、口罩等医疗物资，以及蔬菜、水果、肉禽、蛋奶等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障整车合法装载国家统一目录内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和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车辆免费便捷通行。全力畅通邮政快递和城乡配送末端“微循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网购医疗物资和生产生活用品需要。

(四)强化交通物流从业人员服务保障。要积极协调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货车司机的生活保障，出现滞留的，为其提供必要的饮水、用餐、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和基本医疗救助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确需关闭部分区域的，要保证加油、如厕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正常运转。

四、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一)严格落实春运期间疫情防控措施。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场站经营者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实施症状管理，出现发热等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停止作业，必要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加强个人防护，上岗期间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鼓励客流量大的客运场站一线从业

人员佩戴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做好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船舶）等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加强场站客流引导，组织乘客尽量分散候乘，减少人员聚集。积极协调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优先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防疫物资供应和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防疫管理，必要时可对驾驶员等一线从业人员实施“两点一线”管理。加强对已感染从业人员的关心关爱和救助服务，帮助其早日康复和返岗。对出现症状超过 7 天或症状消失的从业人员，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工作，其中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建立实施关键岗位轮岗备岗制度，一旦出现关键岗位人员感染，及时轮换，确保工作有效接续，减少疫情对行业运转的影响。

（三）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处置，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客运场站、物流园区、快递物流总仓等单位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一般情况下不得对涉疫客货运输场站、车辆（船舶）等进行封控，同工作场所人员不进行隔离。在从业人员出现大面积感染的极端情况下，要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统筹建立本地从业人员、运力调配机制以及跨区域调配机制，加强人员、运力应急储备，确保一旦出现突发规模性疫情，及时调度投用储备力量，确保春运期间重点客运场站

不关停、重要运输通道和线路服务不中断、重点物资运输不断链。

(四)着力加强防疫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手段和形式，积极运用交通设施和服务窗口等载体，广泛宣传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乘客出行期间提高防护意识，进站乘车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遵守咳嗽礼仪、保持人际距离、做好个人卫生。引导乘客加强个人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人员健康理性出行，降低自身及家人感染风险。

五、切实强化春运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

(一)强化春运安全生产准备。加强思想准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考虑2023年春运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具长期停运或低频运行、驾驶员技能生疏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高度重视春运期间恶劣天气和客流大规模增长对运输安全带来的风险挑战，全方位、全链条采取针对性措施，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加强设施设备准备，指导运输企业全面开展设施设备状况摸底排查，加强设施设备能力建设，最大限度提升保障能力；指导督促运输企业对所有投入春运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全面开展检查维护，坚决杜绝运输工具和设施带“病”运行；提前开展公路养护检查和公路灾害治理，及时排查整治公路安全隐患。加强人员准备，对所有投入春运的驾驶员全面开展安全培训和心

理疏导工作，重点提升防御性驾驶技能、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技能。

(二) 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针对运输设施设备和人员长期低负荷运行的实际，针对大客流的新要求，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挑战，强化事前预防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围绕“两客一危”、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安全隐患整改到位，防止风险和隐患演变成事故。要强化安全执法，加大惩戒力度，对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重大问题隐患，依法依规处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避免重特大安全事故连续发生。

(三) 防范应对极端恶劣天气。要建立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防范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对春运工作的不利影响，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时该停就停、该关就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作业。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重点枢纽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出现极端恶劣天气或突发情况时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妥善做好道路铲冰除雪、抢通保通、通行管控、车辆分流引导与人员疏散等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可能诱发的次生灾害。

(四) 防范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要指导督促运输企业，建立

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每日健康状况报告制度。必要时可对驾驶员等一线从业人员实施“两点一线”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感染率。加强对已感染从业人员的关心关爱和医疗救助，帮助其早日康复和返岗。重要物流园区、客运枢纽、重点客货运输企业建立实施一线从业人员轮岗备岗制度，发生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时实施轮转，确保人员接替有序、服务不断不乱。对不与社会面接触的感染者，若身体条件允许，可实行封闭运行，期间做好个人防护。

(五)提高春运应急处置水平。要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局部聚集性疫情、局部超大客流、重特大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交织叠加对春运带来的影响，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应对，从最坏处着想，做最充分准备，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充实应急保障力量，加强应急运力、应急人员、应急物资等各方面的储备，加强应急值守，强化监测预警和实战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春运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

(一)加强春运客流形势动态研判。要统筹考虑春节假期特点、防控措施优化、人员大量流动、出行结构调整、社会公众预期和出行心理变化等新形势，准确把握春运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等呈现的新特点，动态研判不同群体、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客流发展趋势，深入分析、科学谋划，强化引导、分类应对、精准施策。

(二)全力做好运输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综合运输比较优

势和组合效率，进一步加强各种运输方式信息共享和运力对接，协同做好应对客流大幅增长运输组织工作。指导客运企业加强运力储备，保持从业人员状态良好，密切监测客流变化，科学安排班次计划，强化重点时段、热点区域运输组织，动态满足旅客出行需求。要保持运输组织弹性，遇突发大客流时，可通过加密班次、开行加班车等方式，提高旅客运输能力和效率，必要时通过跨区域运力调配、增开专线等方式疏解大客流。

(三)精细做好运输服务工作。要针对春运期间客流大幅增长情况，指导客运场站持续改善售票服务，及时增开售票窗口、自助终端和安检通道，积极推广应用线上购票、电子客票、自助验票等服务，扩大无纸化、无接触服务范围。持续改善候车服务，确保候车室环境整洁、通风良好，加强口罩、发热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持续改善登乘服务，为有需要的旅客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轮椅预约、上下车帮扶等服务，保障登乘顺畅有序。因政策调整或运输企业原因导致不能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企业应当为乘客免费退票，或统筹解决乘客出行问题。

(四)更好满足重点群体出行需求。要积极帮扶老幼病残孕等群体，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健康咨询等温馨服务，强化行程中关心关爱。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三属”、儿童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提供优先购票、登乘服务，符合条件的享受客票优惠。组织实施好 2023 年春节期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

(五)加大执法监督和服务力度。要强化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脱离动态监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监督检查，畅通 12345、12328 等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旅客合法权益。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积极帮助乘客和司乘人员排忧解难，持续改善春运出行体验。

七、全面加强春运工作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为加强 2023 年全县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了 2023 年春运工作领导组，负责领导交通运输春运工作。组长由燕建雷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局各股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担任，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股。各职能队、股室要建立春运工作机制，及早安排布置春运工作，要自上而下建立起网络完善、反应灵敏、保障得力的组织指挥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协调处置突出问题和突发事件。春运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情况报局春运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二)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春运期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安排信息技术保障人员一并参与值班，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保障信息联络渠道畅通，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

路水路运输生产和稳定运行情况，妥善处置道路水路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多渠道收集相关信息，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时视情提升等级报送，重要情况边核边上报。值班室电话：7028338、7028338（传真）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发布、专家解读、典型事例宣传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引导公众理性错峰出行，加强个人防护。要大力宣传一线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真情服务，交通运输企业全力保障公众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的感人事迹，努力营造春运工作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